

## ◇ 海報違規扣分相關細則

### · 以下違規事項扣 0.05 分

- A. 於求真樓電梯旁之九宮格張貼非 A4 尺寸之宣傳文宣或張貼 A4 文宣但未蓋「課外活動指導組」之核准章。
- B. 未蓋學生會通過核准之「海報核可章」之文宣海報(如蓋有各教學單位張或各處室之海報亦可)。
- C. 未在自製海報、宣傳單註明製作單位。
- D. 海報之一半露在布告欄外。
- E. 於海報上書寫簡體字。
- F. 於同一地點張貼一張以上之海報。
- G. 貼在海報張貼地點以外之地點或牆面。
- H. 張貼逾期期限而未撕除(學生海報核可證之註明到期日)

\*逾期定義→逾期當日不算，凡過張貼截止日後三天為撕除者，則以張數計算，一張海報扣社團平時分數 0.05 分。例:學生會某一活動海報於 01 月 17 日過期，01 月 22 日發現未撕除海報 4 張，原海報應於 01 月 20 日內撕除，(已過三天)，因此應予以撕除並扣除 0.2 分(4x0.05)。

·

以下違規事項扣 0.1 分

- A. 使用非 3M 膠帶張貼之海報(除有圖釘和磁鐵處)
- B. 該海報張貼方式覆蓋其它海報而影響閱讀